

全国 2010 年 10 月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一) 试题

课程代码: 00918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15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15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下列法律关系属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是 (D) 1-11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2. 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 正确的是 (A) 4-53
A.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B.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全部属于中级法院
C. 高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包括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D. 最高法院仅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
3. 人民法院在受理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后, 发出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B) 6-100
A. 15 日 B. 30 日
C. 60 日 D. 90 日
4. 甲在饭店结账时, 因所带钱不足, 将自己的一块移动硬盘留在饭店并约定第二天补交欠款。这块移动硬盘载有甲的同学通讯录和几段影视录像。如果甲与饭店因饭钱发生争议并诉至法院, 则该移动硬盘在证据上属于 (B) 8-131
A. 书证 B. 物证
C. 视听资料 D. 证人证言
5. 甲某以乙某亲笔写的借款 5000 元的借条为依据, 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乙某归还所借的 5000 元。在诉讼过程中, 乙某提出该 5000 元系甲某赠与自己的钱, 不应当负返还责任。对此主张负举证责任的应当是 (B) 9-166
A. 原告甲某 B. 被告乙某
C. 原告甲某与被告乙某 D. 人民法院
6. 甲起诉要求与妻子乙离婚, 法院经审理判决不予准许。书记员两次到甲住所送达判决书, 甲均拒绝签收。书记员的正确做法是 (C) 10-189
A. 将判决书交给甲的妻子乙转交
B. 将判决书交给甲住所地居委会转交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C.请甲住所地居委会主任到场见证并将判决书留在甲住所
D.将判决书交给甲住所地派出所转交
- 7.对调解书送达前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反悔的,法院应 (B) 11-213
A.告知当事人再行起诉B.继续对案件进行审理
C.启动再审程序 D.告知当事人提出上诉
- 8.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 (C)
13-230
A.拘留 B.罚款
C.拘传 D.逮捕
- 9.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诉至人民法院,只要求离婚,不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失踪或死亡,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对被告送达诉讼文书应采用 (D) 10-190
A.邮寄送达 B.留置送达
C.委托送达 D.公告送达
- 10.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D) 17-280
A.六个月内提出 B.三个月内提出
C.一年内提出D.二年内提出
- 11.对于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有关机关能证明其不可能生存的公民,申请宣告其死亡的法定期间为 (D) 19-307
A.六个月B.一年
C.二年 D.无法定期限限制
- 12.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冻结存款的期限一般为 (B) 25-375
A.3个月 B.6个月
C.1年 D.2年
- 13.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不适用于 (A) 27-405
A.全民所有制企业B.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
C.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D.具有法人资格的联营企业
- 14.涉外案件的上诉期为 (D) 31-453
A.10日 B.15日
C.20日 D.30日
- 15.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确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事件管辖权的基本依据是 (B)
30-442
A.当事人国籍B.被告住所地

C.原告住所地D.诉讼标的物所在地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10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2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16. 民事证据的特点(构成要件)是 (ABC) 8-122

A.客观性B.关联性

C.合法性D.必要性

E.事实性

17. 证明对象的范围包括 (ABE) 9-149

A.民事实体法事实B.程序法事实

C.推定的事实D.预决的事实

E.外国法律和地方性法规、习惯

18. 先于执行的程序包括 (ABD) 12-223

A.当事人提出申请B.审查与责令担保

C.传唤被申请人 D.裁定

E.执行

19. 开庭日期确定后, 书记员应在开庭 3 日前告知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其中,

采用传票方式通知的有 (ABDE) 14-248

A.当事人B.法定代表人

C.其他诉讼参与人D.法定代表人

E.证人

20.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规定,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BCDE) 14-236

A.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B.有明确的被告

C.有具体的诉讼请求

D.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

E.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21. 下列判决或裁定, 可以上诉的有 (BC) 18-296

A.各级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 B.一审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的裁定

C.一审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定D.依特别程序审理案件制作的判决书

E.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书

22. 民事判决与裁定的区别, 表现在 (ABDE) 18-295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

A.适用的事项不同B.作出的依据不同

C.作出的主体不同D.上诉期限不同

E.法律效力不同

23.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债务人可对支付令提出异议。关于债务人异议，下列表述正确的

有 (ADE) 20-324

A.债务人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

B.债务人提出异议需附理由

C.债务人提出异议的法定期间为 10 日

D.债务人提出异议后，人民法院应裁定终止督促程序

E.支付令因债务人异议而失效

24.下列法律文书中，属于人民法院移送执行范围的有 (ABCD) 24-368

A.关于给付赡养费的民事判决书B.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制裁决定书

C.具有财产内容的刑事判决书 D.财产保全裁定书

E.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建议书

25.关于涉外民事诉讼期间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ABCDE) 31-453

A.只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

B.比非涉外民事诉讼期间长

C.境外当事人有权申请延长

D.没有审限的规定

E.判决与裁定的上诉期间均为 30 日

三、名词解释(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26.公开审判制 3-39

答:

公开审判制度要求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应当向群众公开，向社会公开；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也应当公开宣判。

27.级别管辖 4-51

答:

级别管辖，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28.当事人 5-76

答: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

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是指因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人民法院裁判拘束的人。

29.期间 10-183

答:

民事诉讼中的期间,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实施诉讼行为依法应遵守的期限。

30.司法协助 33-473

答:

司法协助,是指不同国家的法院之间,根据本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互惠原则,为对方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或与诉讼有关的行为。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5 分)

31.简述第三人的特征。6-101

答:

- (1) 参加他人正在进行的诉讼。
- (2) 与正在进行的诉讼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 (3) 在诉讼中具有独立的地位。

32.简述质证的程序。9-180

答:

质证的程序一般包括以下三个步骤:

- (1) 出示证据。质证开始于一方当事人向法庭和对方当事人出示证据。
- (2) 辨认证据。一方当事人出示证据后,由另一方进行辨认。
- (3) 对证据质询和辩驳。一方出示的证据为另一方否认后,否认一方当事人就要向法庭说明否认的理由。

33.简述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13-226

答:

- (1) 被告拒不到庭的行为
- (2) 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
- (3) 妨害法庭秩序以外的以作为的方式妨害诉讼的行为
- (4) 拒不履行协助调查、执行义务的行为
- (5)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扣押他人财产的行为

34.简述宣告公民死亡的条件。19-306

答:

一、实质要件

- 1、须有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事实存在。
- 2、下落不明需满法定期间或者有关机关证明其不可能生存的
- 3、须由该公民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由该公民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形式要件

- 1、利害关系人必须以书面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与被申请宣告死亡人的关系，被申请宣告死亡之人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申报申请该公民被宣告死亡请求。
- 2、提出公安机关或其他机关出具的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证明书。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其不可能生存的，应提出有关机关出具的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证明书。

35.简述对债务人到期债权执行的条件。25-382

答：

- (1)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2) 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1)对第三人享有债权，且(2)履行期已经届满。
- (3) 申请执行人或债务人提出申请。

五、论述题(10分)

36.试述财产保全的条件。12-215

答：

一、诉讼财产保全

- 1、采取保全的案件必须是给付之诉。
- 2、须具有采取财产保全的必要性。
- 3、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

二、诉前财产保全

- 1、具有采取财产保全的紧迫性。所谓紧迫性，是指客观上存在着需要立即采取保全措施的紧急情况。
- 2、利害关系人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诉前保全发生在起诉之前，案件尚未进入诉讼程序，诉讼法律关系还未发生，人民法院不存在依职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前提条件
- 3、申请人必须提供担保。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是在起诉前提出的，与诉讼中的财产保全相比，人民法院对是否存在保全的必要性和会不会因申请不当而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更加难以把握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2小题，共15分)

37.(本题 8 分)2008 年 10 月,北京市大通公司从辽宁鞍山某钢铁厂以每吨 3000 元的价格购进螺纹钢 200 吨。按双方约定,大通公司收到钢材后即付给该钢铁厂 50%货款,余下贷款将于次年 5 月全部清偿。2008 年 11 月,大通公司转手将手中的 200 吨钢材卖给了南京某建筑公司,双方协议约定,钢材价格每吨 3500 元,货到后即付款,可南京某建筑公司收到钢材后,迟迟未付款,大通公司遂派人去催款,对方回复是钢材价款过高,要求降价。双方协商未果,又要不回货款,考虑到去南京起诉该建筑公司,可能存在案外因素对自己不利,于是大通公司和鞍山某钢铁厂商定,要求其在北京起诉自己还款,诉状直接把南京某建筑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追加到诉讼中,要求判决其承担民事责任。

问:南京某建筑公司是不是本案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3 分)为什么?(5 分)6-103

答:不是。理由: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因正在进行的诉讼的裁判结果与他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诉讼的人。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2) 他人之间的诉讼正在进行,第三人以案件处理结果与自己有法律上利害关系为由要求参加诉讼,时间须在法院受理诉讼后作出裁判前,一般也应在第一审程序中参加诉讼。

(3) 申请参加诉讼或由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

南京某建筑公司不符合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条件。

38.(本题 7 分)韩玉珍在 A 市中山路 13 号一幢约 140 平方米的铺面房里开杂货店。1949 年 11 月,韩玉珍将杂货店关掉,1963 年将此房租给本市某机械厂使用。1988 年 6 月,该机械厂与韩玉珍协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机械厂先交 1 万元定金,随后双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当机械厂向韩玉珍交付购房余款时,韩玉珍认为售价过低而反悔,拒收房款并拒绝交房。1990 年 11 月,机械厂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该房屋买卖关系,判令韩玉珍迁出房屋。经区、市两级法院审理,判决维持双方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判令韩玉珍于判决生效后 10 内将房屋交付给机械厂,并由机械厂再交付 1.5 万元给韩玉珍。韩玉珍拒不执行生效判决,于是机械厂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李晓霞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对本案的执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并提交与此房有关的房契、租约和有关证言。执行员认为这是对本案执行标的提出异议,于是裁定终结本案执行。

问:李晓霞提出的执行异议是否成立?(2 分)为什么?(5 分)23-357

答:成立。理由:

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对执行根据或执行对象提出不同意见的法律制度,称为执行异议。提起执行异议必须符合四个条件:

(1) 有权提出异议的主体只能是案外人。

- (2) 提出异议的内容必须是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
- (3) 执行异议必须在执行程序开始后到执行结束前提出。
- (4) 执行异议一般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确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形式提出，由执行人员记录在案。

考试课件网: <http://www.examebook.cn/>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易考题库课件集、自考免费电子书、自考历年真题及标准答案!

考试真题软件网: <http://down.examebook.com/>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历年真题及答案整理版、自考考前模拟试题!

考试学习软件商城: <http://www.examebook.com/>

——为您提供各种考试学习软件课件更为便利的购买通道!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